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河北宣工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2011年度河北宣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河北宣工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807.4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余额的1.39%，全部是公司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万元，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807.40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已逾期，根据国控公司承诺，若担保损失实际发生，将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产生的实际损失，河北宣工行使追偿权回收的资产归国控公司所有。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象。

二、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2011 年度河北宣工虽然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实现的利润用于满足技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经营实际状况,有利于改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

三、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河北宣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设备、质量和安全等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作起到了一定的监督控制作用,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北宣工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是经财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该所为河北宣工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

同意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杜书箱、李太芳、闫荣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